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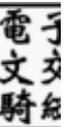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628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28227A00_ATTCH1.pdf、0628227A00_ATTCH2.pdf、
0628227A00_ATTCH3.jpg）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（如附件1）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：
 - （一）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教署聯繫窗口：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-3706135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20/05/26
10:33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
45